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20 越南臺灣形象展農業形象區 參展廠商遴選規範

一、參展緣由

為拓展新南向市場商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組團參加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於本(109)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辦理之「2020 年越南臺灣形象展」，以整體行銷方式提升產品知名度，於海外建立整體臺灣優質形象，期達到新南向政策中強化雙方交流以及發展臺灣產業之雙重目標。

二、參展目的

農委會將以農林漁畜產業形象區(以下簡稱農業形象區)方式規劃，徵求國內相關業者參與臺灣形象展，並配合當地企業參訪，除了展示臺灣農業科技成果及發展優勢外，另希望協助我國業者在當地建立供應鏈連結，獲取經貿合作機會及潛在商機。並藉由外貿協會管道進行廣宣及參與媒合商談，期望吸引當地訪客買家，壯大參展聲勢，預期可為參展業者帶來大量海外商機，成功開創我國農企業之國際行銷通路。

三、展會日期及地點

日期：109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

地點：越南胡志明市西貢會展中心 (SECC)

四、徵展對象

中華民國合法立案之農企業，並配合農業新南向政策建議重點產業項目優先推動國家及本次展覽特性進行徵展對象規劃，包括優良作物生產體系；生物農藥與微生物肥料；蘭花(蝴蝶蘭)栽培技術；畜禽種原；水產養殖；動物藥品、疫苗及飼料添加物；農漁畜產品及加工品等國內業者為優先徵選對象。

具有下列身份廠商具有甄選加分資格：

1. 農業育成中心現任進駐廠商或畢業廠商(+3)。
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現任進駐廠商(+3)。

3. 曾執行農委會相關計畫廠商或技術移轉廠商(+2)。
4. 參與農委會舉辦之國際展覽之參展廠商(+2)。
5. 曾參與農委會舉辦之「展覽及國際行銷」相關訓練課程廠商(+1)。

五、參展活動內容

農業形象區將提供參展廠商相關服務，以達擴大參展效益之目的。

- (一) 優質展館設計及裝修，使參觀者對臺灣農業建立好的第一印象，進而提高對各參展廠商的參觀意願。
- (二) 精美文宣及宣傳品製作，製作包含所有參展業者簡介的形象區簡介，配合宣傳品於會場發送，有助於招攬訪客及買家。
- (三) 展會相關訊息提供，協助外貿協會訊息轉達及媒合商談系統登錄使用及追蹤、大會買主名單追蹤等。
- (四) 展前參訪活動，安排當地相關企業或通路參訪以建立在地連結，促進商機。
- (五) 展後交流分享，透過交流分享，增進參展廠商之心得交流與展覽建議，作為後續推動農企業國際行銷鏈結之參考。

六、參展廠商需繳交費用

- (一) 報名時每個展項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NTD20,000)**。保證金於確定未錄取或展覽結束確認無重大違規情事後，於 1 個月內辦理無息返還。匯款帳戶資訊如下，請於匯款時標註報名公司名稱。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 006

帳號：**0190-717059011**

戶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二) 廠商於確認取得參展資格後，需繳交參展配合款**含稅新臺幣 2 萬 6 仟 2 佰 5 拾元整(NTD26,250)**，匯款帳戶資料將於錄取公告中載明並個別通知入選業者。
- (三) 參展廠商需自行負擔機票、住宿、展品及展品運輸等費用。

七、參展廠商應配合事項

- (一) 參展廠商應派員參與農業形象區辦理之展前參訪及展後交流。
- (二)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展位需有專人在現場執行解說推廣。
- (三) 參展廠商應配合農業形象區辦理之參展問卷調查及展後效益追蹤 1 年，每季 1 次共 4 次。

八、徵展廠商家數

農業形象區係配合展覽當地農產業發展，徵求國內相關業者參加「2020 越南臺灣形象展(Taiwan Expo 2020 in Vietnam)」6 家參展，歡迎相關領域廠商共襄盛舉。

九、報名及徵選方式：

(一) 報名時間

自公告日起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

1. 參選者報名請檢附以下資料

- (1) 2020 越南臺灣形象展參展甄選申請文件封面【附件 1】
- (2) 2020 越南臺灣形象展參展甄選報名表【附件 2】
- (3) 2020 越南臺灣形象展參展甄選行銷企劃書【附件 3】
- (4) 2020 越南臺灣形象展參展甄選同意書【附件 4】
- (5) 2020 越南臺灣形象展參展甄選聲明書【附件 5】
- (6) 2020 越南臺灣形象展參展甄選保證金匯款單據影本【附件 6】
- (7) 附件(選擇性項目，請提供有利甄選之參考資料)，
 - a. 產品照片或廣宣資料(如產品 DM 或技術之佐證資料)
 - b. 育成中心或農科園區進駐證明文件影本
 - c. 農委會計畫執行或技術移轉證明文件影本
 - d. 申請驗證、獎勵、專利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e. 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 f. 其他

2. 報名資料請向執行單位索取或至網站下載：

<http://www.atri.org.tw/展覽>

3. 上述報名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上述順序靠左裝訂成冊，1 式 8 份。(須另提供電子檔，word 版或 pdf 版皆可)。
4. 請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將上述資料(1 式 8 份)以掛號郵寄或親送「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農業科技研究產業發展中心 楊捷尹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參選單位名稱」及「參選展覽名稱」字樣。

(三) 徵選方式

1. 由農委會及相關專家代表組成甄選小組，共設置 5-7 位委員。於遴選會議中依預定家數選定正取廠商，並由遴選小組之專家

代表決定備取廠商家數。

2. 徵選作業分為文件審查及決選會議二階段，

(1) 文件審查：由主辦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不符甄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缺件者將通知補正，通知後 3 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

(2) 決選作業：由甄選小組召開決選審查會議，選出正取廠商與備取廠商數名(如八、徵展廠商家數說明)。如徵展名額由備取廠商遞補後尚不足額，主辦單位將辦理二次徵展，並以書面審查方式決定遞補廠商。

3. 徵選項目及標準：總分為 100 分，項目如下表。

評分項目 (權重)		內容說明
產品或技術之競爭力 (35%)	(1) 競爭優勢 (2) 創新價值 (3) 經濟效益 (4) 智財保護	參選單位之產品或技術項目特色、創新性與可行性之說明
參展行銷目標及策略 (35%)	(1) 參展目標訂定 (2) 會展行銷策略 (3) 展售計畫	參選單位之完整參展行銷規劃說明 (1) 參展目標設定，包括：洽談買主數、訂單數及金額、或應徵代理家數等 (2) 利用大會提供之工具(線上媒合或資訊發布)或自行安排，(如邀請買主、發送 EDM 或新聞廣宣等)等規劃
拓展國外市場之能力 (20%)	(1) 對市場現況之瞭解 (2) 拓展國際市場之企圖心 (3) 外銷之實績	參選單位是否有組織、有計畫性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等
經營管理及財務 (10%)	(1) 經營願景與模式 (2) 營業規模 (3) 正常繳稅	參選單位之經營管理及財務是否能持續提升產品或技術之發展

4. 符合本辦法第四點徵展對象中具加分資格之參展廠商，得於評分加總後最多加 5 分為其總得分。
5. 委員得視報名情況請業者準備簡報說明，如需業者簡報情形，由執行單位於決選審查會議 2 周前以電話或電郵通知報名業者。

十、徵選結果：

- (一) 公布時間：預計 109 年 4 月 20 日前(或評選會議後次工作日)。
- (二) 公布方式：於農業科技研究院網站(<http://www.atri.org.tw>)公布及個別通知入選單位。
- (三) 確認方式：於接獲入選通知後 7 天內繳交參展配合款**含稅新臺幣 2 萬 6 仟 2 佰 5 拾元整(NTD26,250)**。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之錄取

廠商，視同棄權，由備取廠商遞補。

十一、 注意事項：

- (一) 甄選繳交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 (二) 主辦單位(含執行單位)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
- (三) 入選廠商因故不參加展出，需以書面表示，已繳交之保證金將予以沒入不返還。
- (四)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
- (五) 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展覽取消，經本院通知後辦理保證金與報名費返還事宜。
 - 1、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2、依傳染病防治法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活動舉辦。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件。

十二、 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國際事務組陳靜芝/楊捷尹

電話：03-5185139/5185162

傳真：03-5185135

電郵信箱：rita@mail.atri.org.tw / jieyin@mail.atri.org.tw